



联合国 大会



UN Doc A/45/1000

NOV 19 1990

NEW YORK

Distr.
LIMITED

A/C.1/45/L.45/Rev.1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

以色列的核军备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又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¹ 见A/44/551-S/20870,附件。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可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